

仲裁之原理原則

1. 當事人意思自願自治原則：自願仲裁即是協議仲裁，其成立之基礎在於當事人之意思自治或契約自由原則，是國際商務仲裁賴以維繫之基本原則之一。由於國際商務仲裁適用之法律規範，基本上屬民事契約性質，因此，各國國內民事法律中之「契約自治」原則亦一體適用於國際商務仲裁。且本於此一原則，國際商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除了可以自由選擇仲裁作為解決爭端之方式外，尚可自由決定仲裁地點及仲裁機構；又在仲裁規則許可之條件下亦可自由選擇應予遵循之仲裁規則、實定法，或自行決定採調解方法調處爭議或採協議仲裁方式做出判斷。由於仲裁之形成係築基於當事人之意思自治，因此當協議內容有欠明確時，法院即有義務透過司法權使當事人之協議能具體實現；一旦作出判斷，一方當事人如有請求撤銷判斷，或於他造聲請執行判斷時，要求法院拒絕執行等請求事項，法院在確認判斷之作成並未違反內國法律或國際公約及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之前提下，即可駁回撤銷之申請或依法執行判斷。

2. 以事實為依據，以法律為準繩原則：大陸地區仲裁法規定，仲裁應當根據事實、符合法律規定，公平合理地解決紛爭。事實和法律是這一原則不可分割、不可偏廢的兩個方面。以事實為根據，意味著仲裁庭在仲裁的過程中，必須全面、客觀、深入、細緻地查明案件當事人的主體資格，查明案件的全部經過、現狀及向仲裁庭提供的證據；以法律為準繩，意味著仲裁庭在查明事實的基礎上，必須收集、理解與案件有關的法律，並準確地適用法律，公平合理地確認當事人的權利義務關係。強調這一原則的特殊意義在於，它表明仲裁的方式是依法仲裁。

1. 獨立公正仲裁原則：由於仲裁具有準司法權之性質，因此各國均普遍承認仲裁應比照法院審理案件之標準，由仲裁人獨立進行仲裁，此一原則主要體現在兩部分：
 - 仲裁機構及審理案件之仲裁庭應獨立於任何外部機關或團體，尤其是不能與政府部門或司法機關有任何隸屬關係，方能期待仲裁人本於公平正義作出合理判斷。
 - 當事人依照仲裁規則選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後，仲裁人及仲裁庭即必須獨立於任一當事人之外。考其原因係因仲裁人雖係經由當事人選任進行仲裁，但並非當事人之代理人，自無須代表當事人主張利益，而僅需就爭議之本質進行了解並為合理解決，完全不受外界干預。

大陸地區仲裁法明確規定，仲裁依法獨立進行，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為了保證這一原則的實施，仲裁法進一步明確規定，仲裁委員會獨立於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沒有隸屬關係，仲裁委員會之間也沒有隸屬關係，這是實現獨立

仲裁的組織保證。爲了保證公正性，仲裁法和仲裁規則還就仲裁員的資格條件、仲裁員的迴避以及仲裁員的責任等作了一系列嚴格規定，這是實現獨立仲裁的程式保證。

3. 一裁終局原則：國際商務爭議透過仲裁方式解決，主要係著眼於仲裁迅速、及時、專業之優點，此外透過所在國立法之輔助及法院之協助，使仲裁判斷一旦作出即對當事人具有法律拘束力，除仲裁判斷之作出有重大瑕疵外，任何一造均不得因判斷結果對其不利益而主張無效或拒絕履行判斷，亦不得藉由行政程序或司法程序來推翻或否定判斷，否則自願仲裁之原則即無所附麗，整過仲裁制度亦將無法存在。一裁終局原則是世界各國普遍接受的仲裁原則，裁決作出後，當事人就同一紛爭再申請仲裁或者向法院起訴，仲裁委員會或者法院不予受理。裁決書自作出之日起發生法律效力，當事人應當履行裁決，若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受申請的法院應當執行。依照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有關規定，大陸地區涉外仲裁機構做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決，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大陸地區領域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中國已加入《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的公約》(簡稱《紐約公約》)，當事人可依照《紐約公約》規定直接向其他有關締約國申請承認和執行涉外仲裁機構做出的裁決。上述這些規定，同樣適用於涉外證券紛爭的仲裁承認和執行。
4. 一事不再理原則：申請人在第一次仲裁中的質量不合格抗辯，被仲裁庭否定後，本著紛爭一次性解決觀念，申請人能夠一次用盡的權利，不能分兩次或多次提出請求，所以申請人不能基於同一的法律關係、同一的當事人，同一訴訟標的再次提出仲裁。反過來講，假設申請人第二次仲裁的訴權可以行使，如果他訴求的全部解除合同並賠償損失被仲裁庭支持的話，與第一次仲裁中認定的合同有效，已交付完畢，維持合同履行效力，不能解除的裁決內容相矛盾，損害了生效仲裁的“既判力”。仲裁庭不應當受理。